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所得税税率适用错误引起的 会计差错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2021年5月公司进行所得税汇算时，补缴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13,658,075.71元，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.52%，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4.20%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 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8日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市国家税务局、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认定颁发《高新技术企业》证书（证书编号：GR201751100701），有效期三年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需重新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，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。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，在通过重新认定前，所得税暂按15%的税率预缴。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，在通过重新认定前，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%的税率预缴，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，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。”

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重新认定，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上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掌握不熟，2020年仍按15%所得税税率进行核算，导致2020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适用25%税率，需补交相应税款。

二、 会计差错的影响

公司2021年5月进行所得税汇算时,按25%的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13,658,075.71元,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4,825,135.53元的4.20%;影响应交税费-企业所得税13,658,075.71元,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,637,056,235.69元的0.52%,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。

公司2021年预计符合西部大开发15%优惠税率的适用政策,前述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税率调整事项对公司2020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无影响,对公司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无影响。同时,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相应材料,参加2021年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。

三、 会计差错的处理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:“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……”。鉴于上述事项对2020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,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不属于重要的前期差错,2020年会计报表不追溯重述,相关影响在2021年当期损益中核算。

四、 会计师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,秦安股份公司2020年度所得税税率适用错误影响金额13,658,075.71元,对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金额的占比为4.20%,对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的占比为0.52%,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金额及占比较小,无需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,相关影响在2021年当期损益中反映,秦安股份公司《关于2020年度所得税税率适用错误引起的会计差错的说明公告》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!

特此公告!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9日